

家屬申訴辦法與流程

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

家屬申訴案件處理要點

壹、依據：依育幼院實際需要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培養家屬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促進育幼院和諧，發揮民主教育功能。

二、建立家屬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家屬權益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育幼院家屬認為院方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，顯然不當或違法，至損及個人之權益者，經向保育員或社工員請求處理仍無法解決者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組織：

育幼院家屬申訴時，由副院長召集社工督導及保育督導，及相關社工、保育員與會辦理，由家屬及保育員具體陳訴事件，並表達訴求，最後由議會決議，並清楚告知家屬。

二、申訴範圍：包含違反育幼院生活公約及相關偏差行為等（不含違法事件）懲處事宜。

三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
（一）申訴人(或代理人)應於育幼院(知悉事件發生日)或處份公告

次日起十日內向基金會或育幼院社工提出申訴。

（二）社工獲悉家屬一般權益申訴事件需於 24 小時內，逐級回報主管。對

於涉及緊急危安事件，應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，即時處理，馬上回報。

（三）社工於收件之次日起五日內開會審議，完成行政程序後通知申訴人。

（四）申訴人(或代理人)如有不服，得於決議告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

法向基金會提起訴願。

- (五) 家屬提出申訴，育幼院社工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，對造成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，另申訴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- (六) 家屬申訴之會議評議，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或涉及學生隱密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- (七) 家屬申訴之會議，參與人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- (八) 申訴事件作業流程圖。如附件一
- (九) 申訴單。如附件二

四、評估與改善：

家屬申訴會議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向基金會或育幼院報告。

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忠義育幼院

家屬申訴事件作業流程圖

